

中共毕节市委老干部局

关于印发《全市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 量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百里杜鹃管理区党工委组织部、金海湖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老干部信息宣传工作，提升信息宣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全市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全省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市老干部工作实际，毕节市委老干部局制定了《全市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量化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全市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量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毕节市委老干部局

2021年6月1日

全市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量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老干部信息宣传工作，提升信息宣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我市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全省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市老干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量化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及信息员、网宣员。

二、量化内容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员、网宣员等在各级媒体发表的正面宣传新闻稿件；领导肯定性批示情况等。

三、量化标准及说明

（一）计分

计分项目	分值	补充说明	印证依据
领导肯定性批示	中央领导批示	100 分/条	领导肯定性批示统计表
	省（部）级领导批示	50 分/条	
	中组部老干部局、省委老干部局或省直各部门、市领导批示	30 分/条	
	市委老干局、市直各部门、县（市、区）领导批示	20 分/条	
报刊采用情况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重点报刊	50 分/条	发表原件图片或同期电子版报刊链接
	《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老年报》等全国性专业报刊，及《贵州日报》等省级重点报刊	20 分/条	
	《中组部老干部工作情况交流》	20 分/条	
	毕节日报	10 分/条	

	《中国火炬》《晚晴》	3-4 分/条	消息类 3 分, 通讯类 4 分	
	各县(市、区)报	3分/条		
网络采用情况	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	30 分/条		网络链接
	贵州电视台、天眼新闻、动静贵州、众望新闻、多彩贵州网、贵州党建云等省级重点媒体	10 分/条		
	“离退休干部工作”“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微信公众号	20 分/条		
	毕节市人民政府网	5 分/条		
	“贵州老干部工作” 微信公众号	8-10 分/条	每条 8 分, 浏览量 500-1000 的计 9 分, 1000 以上计 10 分	
	贵州老干部工作网	4 分/条		
	毕节发布、毕节电视台、云上毕节、看见毕节、毕节试验区网、毕节试验区杂志社等市级媒体	4 分/条		
	“毕节老干部之窗” 微信公众号、中共毕节市委老干部局官网	3 分/条		
	县(市、区)党委(党工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县(市、区)人民政府网及微信公众号	2 分/条		

同一条(篇)信息稿件被多家媒体采用的,按最高级媒体采用记分,不重复记分;若是多位领导批示的,可重复计分。各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被采用的信息得分,计入各县(市、区)总分;市直所属单位被采用的信息得分,计入各市直单位总分。

各相关信息宣传平台发布的老同志个人书画、摄影、诗词、文章等作品不纳入量化计分范围,可作为年度优秀宣传员评选依据。

(二) 加分

1.宣传协助加分。积极响应全省、全市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需求,协助宣传采访、资料收集,按要求提供专题宣传资料,每个专题加20分。

2.统计报送加分。每季度按要求报送本地本单位信息宣传统计

情况，且报送资料准确的，加30分。

（三）减分

1. 虚假虚造宣传扣分。以任何方式虚假宣传、虚造稿件，不分媒体类别级别、稿件篇幅长短，每1篇扣50分。

2. 协助宣传不力扣分。对统一安排的全省、全市老干部工作信息宣传推诿不配合，影响正常宣传报道的，每出现1次扣20分。

3. 发生宣传事故扣分。对因没有审核把关或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宣传事故的，1次扣10—50分；出现网上负面舆情、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取消集体和个人年度评优资格。“加分”和“减分”由市委老干部局每季度据实评定。

四、积分管理

信息宣传工作实行积分制管理，总分值作为参评老干部工作年度优秀宣传集体的评选依据，市直各有关单位总分值同时作为各单位老干部工作年终目标考核的参考依据。

（一）季度统计上报制度。各地各单位每季度按要求统计报送信息宣传情况，分别于7月5日、10月5日、12月20日前将各季度《信息宣传情况统计表》（统计样表附后）及相关印证材料的电子版报送市委老干部局，次年分别于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12月20日前报送各季度《信息宣传情况统计表》及相关印证材料的电子版至市委老干部局。

（二）季度审核通报制度。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季度信息宣传情况，采取县、市、区轮流交叉互审、市委老干部局复核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情况及积分排名以通报形式发至各地各单位分管领导、

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人，并在“毕节老干部工作网”“毕节老干部之窗微信公众号”“数字黔老”等平台公布。

（三）年终总结表彰及考核制度。结合各地各单位信息宣传年度积分情况，评选表彰全市老干部工作优秀宣传集体和优秀宣传员；评选全市老干部工作优秀宣传稿件、影响力文章。评选结果以通报形式发至各地各单位分管领导、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人，并在“中共毕节市委老干部局”官网、“毕节老干部之窗”微信公众号、“数字黔老”等平台公布，同时，推荐到省委老干局参加全省评选表彰。市直各有关单位信息宣传年度积分情况作为各单位老干部工作年终目标考核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老干部信息宣传工作，秉持实事求是原则开展量化考评，既要全面梳理汇总，防止漏统发生，又要杜绝“以分唯上”、将不符合要求的信息纳入统计范围。

（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本单位信息宣传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本办法自2021年6月起实施，由市委老干局信息宣传科负责解释。

- 附件：1. 信息宣传情况统计表
2. 领导肯定性批示情况统计表

信息宣传情况统计表

填报季度：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信息标题	作者	获领导批示情况				报刊采用情况						网络采用情况							计分		
			中央领导批示	省领导批示	中组部老干局领导、省委老干部局、省直各部门、市领导批示	市委老干部局、市直各部门、县（市、区）领导批示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重点报刊	《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老年报》等全国性专业报纸，及《贵州日报》等省级重点报刊	《中组部老干部工作情况交流》	毕节日报	《中国火炬》《晚晴》杂志	各县（市、区）报	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	贵州电视台、天眼新闻、动静贵州、众望新闻、多彩贵州网、贵州党建云等省级重点媒体	“离退休干部工作”“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微信公众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网	“贵州老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	贵州老干部工作网	毕节发布、毕节电视台、云上毕节、看见毕节、毕节试验区网、毕节试验区杂志社等市级媒体		“毕节老干部之窗”微信公众号、中共毕节市委老干部局官网	县（市、区）党委（党工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县（市、区）人民政府网及微信公众号
			（100分/条）	（50分/条）	（30分/条）	（20分/条）	（50分/条）	（20分/条）	（20分/条）	（10分/条）	（3-4分/条）	（3分/条）	（30分/条）	（10分/条）	（20分/条）	（5分/条）	（8-10分/条）	（4分/条）	（4分/条）		（3分/条）	（2分/条）

附件2

领导肯定性批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概述	批示领导姓名及职务	批示内容	批示时间	备注

统计人：

联系手机：

★涉密文件不在此表统计范围